**浙江大学第三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控制学院代表团代表**

**产生和选举办法**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社会主义民主集中制，体现学生代表的广泛性和代表性，根据浙江大学第三十三次学代会（下简称“校学代会”）筹备委员会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第二条 以班级、社团等为单位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组织控制学院出席浙江大学第三十三次学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。

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

第三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均有资格参选成为本次校学代会代表：

（一）具有中国国籍的在校全日制浙江大学控制学院本科生；

（二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具有一定先进性和代表性；

（三）具有学生工作经验，有一定的活动组织能力和议事能力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优良，原则上学业综合排名在专业前60%；

（五）无违纪处分记录。

第四条 推选代表候选人时，要兼顾性别、民族的比例。

第五条 代表产生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代表候选人应在广泛征求各同学意见的前提下，由班级、学生组织或社团等推荐产生。

（二）代表选举由出席控制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（下简称“大会”）的全体学生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，差额选举产生，差额率不低于10%；

（三）代表产生程序和资格最终由大会筹备委员会资格审查组进行核查，并提交筹委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三章 监督与处理**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大会筹备委员会负责监察并实施资格审查。

第七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大会筹委会对责任单位进行批评教育。选举不符合规定程序的，责成原选举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进行选举；学生代表不具备资格的，责成原选举单位在有效时间内另选，超过规定时间视为自动放弃。

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八条 大会筹备委员会将代表候选人名单报学院党委审批。

第九条 本选举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浙江大学控制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